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人社通〔2020〕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近期，我省各有关部门都已制定下发了做好疫情期间稳定就业、校园疫情防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维护运输交通秩序、卫生检验检疫等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务必要继续切实抓紧

抓好，抓出成效。为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认识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定策施策为民担当的意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我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切实抓好阶段性补贴政策的落实落细落地

△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名单附后)，按照每名上班职工每天1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上班职工签到花名册等材料向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介绍成功就业人数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凭介绍成功人员花名册、被用人单位录用证明等材料，向介绍成功人员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要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进行了就业失业登记的 16—24 周岁有见习意愿的农民工，提供见习机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并给以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并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 注册在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开展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培

训内容由企业确定),可纳入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疫情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疫情解决后,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 and 机构,按规定给予全额职业培训补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 and 机构,按有关文件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仅取得《培训合格证(理论部分)》证书(还需进行线下培训或考试等)的单位 and 机构(需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注册、授课记录、学习记录等线上培训相关佐证材料),按有关文件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剩余部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完成线下培训(或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拨付。

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的单位 and 机构,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对由社会机构创办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且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的创业载体,按照创业载体降低或减免场地租金等费用的50%,从

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帮助创业载体稳定经营。

符合条件的创业载体，凭场地租金费用减免协议，向创业载体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直接影响企业（包括上下游企业）稳定岗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返乡农民工、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对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农村劳动力到省外务工就业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卫健、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编制发放预防手册；有组织协调开通返岗专列、专车，安排专人带队，安全有序组织输送。各高校要加强网上招聘和就业服务，推动开展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办理就业手续。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要通过“一对一”帮扶，做好毕业生心理辅导，综合运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措施帮扶其尽快就业。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线上招聘力度，

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归集共享。实施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

抄送：各高等学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月日印发
